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EB136/CONF./6 Rev.2
2015 年 2 月 2 日

改革实施情况概述

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

忆及世卫组织关于世卫组织改革的相关文件和共识；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改革实施情况概述的报告；

(PP1) 认识到世卫组织治理改革这个支柱对于通过变革性的改革过程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理事机构已为实现这些成果做出了逾四年努力；

(PP2) 还认识到治理改革支柱可受益于世卫组织其它方面改革的相关结果，同时强调下面所述程序具有单独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进行中的改革举措，并尤其注重 EBSS3 的结果；

(PP3) 还审议了文件 EBPBAC21/2 所载的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近期报告，特别是第 29 和 30 段，其中指出治理改革支柱的缓慢进展可能会阻碍整个世卫组织改革议程，以及第 28 段，其中对本组织三个层级的重点缺乏一致性表示关切，

决定：

(OP1) **确立**一个治理改革问题包容性会员国[1]磋商程序，在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前完成其工作，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就如何提高世卫组织治理效率提供建议，其任务是解决：

[1] 适用时，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a) 治理机构的工作方法问题，包括秘书处的相关提案和世卫组织改革第二阶段评估，以及议程确定问题，包括议程项目、决议和决定的数量显著增加及其对治理工作的影响问题，以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世界卫生大会官员的运作问题；

(b) 加强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一致性的具体方法，以便加强问责制和有效性；

(OP2) 会员国磋商程序应当包括举行两次所有会员国[1]均可平等参与的会议，以及建立一个工作小组就上述关于该磋商程序任务的两项内容进一步制定详细建议。该工作小组将由每个区域两名具有相关经验的代表组成并由设在日内瓦的区域协调员促进其工作以确保包容性；

(OP3) 敦促会员国[1]通过下述在线平台在2015年3月2日之前提供其对第1段中两项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OP4) 第一次会员国会议为期一天，将在2015年5月会期被缩至两天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以便为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具体投入；

(OP5) 第二次会员国会议将于2015年11月举行，并将向执行委员会第138届会议提供建议；

(OP6) 工作小组将在第一次会员国会议之前举行至少一次会议，以便向会员国会议提交一份根据会员国和秘书处的意见并按下述要求编写的初步报告，之后工作小组应在第二次会员国会议之前至少再举行一次会议，为其编写一份载有建议的最后报告；

(OP7) 要求总干事：

(a) 建立在线平台，促进在第一次会员国[1]会议之前分享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整个包容性会员国磋商程序中保持该平台；

(b) 在根据7(a)段建立的在线平台上提供下述内容：

[1] 适用时，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i) 为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和第一次会员国会议编制的有关治理改革的现有相关背景文件汇编，包括报告、评估、决议和决定；

(ii) 关于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过去十年中议程项目、文件、决议、决定数量的概况，以及理事机构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正式及非正式会议的数量，连同相关费用；

(iii) 理事机构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正式及非正式会议的当前费用，包括与地点是否在日内瓦有关的价格差异；

(OP8) 要求会员国磋商程序在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下向执行委员会第138届会议报告治理改革情况，以便考虑该程序提出的最后建议，并准备提交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 = =